

亞洲大學教師及學生出席暨學術單位申辦國際學術交流活動補助要點

- 92.05.07 9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定訂
93.11.03 9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95.11.15 9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法規名稱、1、2、3、4、5、6、7、10、11 點條文
95.12.13 亞洲秘字第 0950006319 號函發布
99.03.10 9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5、6 點條文
99.03.19 亞洲秘字 0990002341 號函發布
101.02.22 10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1.03.21 亞洲秘字第 1010002733 號函發布施行
103.02.26 10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 2、8 點條文
103.03.20 亞洲秘字第 1030003149 號函發布
103.07.30 102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6、11 點條文
103.08.26 亞洲秘字第 1030010466 號函發布
106.05.17 105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5 點條文
106.06.22 亞洲秘字第 1060008957 號函發布
111.12.21 11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6 點條文
112.01.05 亞洲秘字第 1120000136 號函發布

- 一、本校為鼓勵教師及學生出席暨學術單位申辦國際學術交流活動，以增進其本身專業素養、提昇學術地位及擴大國際視野，特訂定「亞洲大學教師及學生出席暨學術單位申辦國際學術交流活動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教師及學生，係指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在學之博、碩士班研究生及大學部學生（不含大陸及港澳學生）。
- 三、申請資格：
 - （一）凡本校教師及研究生，應國際學術研究單位正式邀請發表論文或賦予特殊任務者（如被邀請為專題主講人、評論人、主持人或擔任分組討論會主席）。
 - （二）凡本校學術單位申辦國際學術交流活動經學校許可邀請海外學者專家（含大陸地區）來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者。
 - （三）申請者若為研究生，須依規定於期限前向國科會、教育部或其他校外單位申請補助。
 - （四）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及附屬醫護同仁接受以下專業成長培訓
 1. 參與全英語授課訓練

2. 創新教學法訓練
3. 其他教師專業成長教育訓練

四、本要點每學年度所需經費由本校研究發展處編列預算支應之。五、申請補助原則如下：

(一)本校教師出席國際學術交流活動發表研究成果：

1. 申請人在同一學期內以申請補助一次為原則，惟若同一教師欲於同學年之第一及第二學期皆申請補助者，須至少有一場為口頭論文發表為原則。
2. 若為合著者，以補助一人為原則。
3. 若已獲其他校外單位部分補助者，應於回國二星期內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經費核銷標準，補助其出國總額之差額，並由校長視該學術活動之受重視程度在新台幣參萬元內予以補助，若於各領域 Top Conference 發表研究成果者，補助金額不在此限，由校長核定之。
4. 未獲其他校外單位補助者，得就機票、生活費、註冊費三項申請補助，並由校長視該學術活動之受重視程度在新台幣參萬元內予以補助，若於各領域 Top Conference 發表研究成果者，補助金額不在此限，由校長核定之。

(二)本校教師出席教師專業成長培訓：

1. 補助項目，得就註冊費、機票及生活費三項申請補助。
2. 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或本校經費支應，惟補助金額視當年度預算補助情形。

(三)本校學生出席國際學術交流活動發表研究成果：

1. 申請人在同一學期內以申請補助參加一次會議為原則，惟若同一學生欲於同學年之第一及第二學期皆申請補助者，須至少有一場為口頭發表為原則。
2. 若為合著者，以補助一人為原則。
3. 得就機票、註冊費二項申請補助，並由校長視該學術活動之受重視程度，依下列原則予以補助：

- (1) 博士班研究生：每位學生獲補助金額為亞洲地區最多新台幣捌仟元，其他地區最多新台幣壹萬貳仟元。每人每年最多以新台幣壹萬貳仟元為上限，若於各領域 Top Conference 發表研究成果者，補助金額不在此限，由校長核定之。
- (2) 碩士班研究生及大學部學生：每位學生獲補助金額為亞洲地區最多新台幣伍仟元，其他地區最多新台幣壹萬元。每人每年最多以新台幣壹萬元為上限，若於各領域 Top Conference 發表研究成果者，補助金額不在此限，由校長核定之。

(四)海外學者專家：

1. 生活費：每人每日新台幣壹仟元整，得由邀請單位統籌支用。
2. 住宿費：住宿本校宿舍時免費；外宿時，每人每宿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整。
3. 其他費用：本校邀請單位得按下列標準列支交際、郵電、行政等費用。
 - (1)來訪人數六人(含)以下，天數七天(含)以下，補助新台幣陸仟元。
 - (2)來訪人數六人(含)以下，天數八天(含)以上，補助新台幣壹萬元。
 - (3)來訪人數七人(含)以上，天數七天(含)以下，補助新台幣壹萬元。
 - (4)來訪人數七人(含)以上，天數八天(含)以上，補助新台幣壹萬肆仟元。

六、未獲其他校外單位部分補助之申請人應於學術交流活動舉行日期一星期前，備妥下列相關資料，提出申請：

- (一)本校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申請表。
- (二)個人資料表及著作（與國科會同）。
- (三)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或國際學術會議主辦單位之聘書或正式邀請函。
- (四)擬出席會議之議程、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全文（論文作者須註明為本校教師、博、碩士班研究生及大學部學生）。
- (五)未獲國科會、教育部等單位補助之證明文件(大學部學生免附)。

七、各學術單位舉辦學術交流活動，則應填寫「國際學術交流活動申請表」，並於正式活動六星期前提出以利審核。

八、本校受補助單位(人)應於會議結束後檢附學術交流報告、機票及相關單據，於活動結束一個月及當學年度行政管理系統關閉時限內辦理核銷程序，逾期未結案者

不予補助。

九、各學術單位申請補助，每學年至多兩案，且補助總金額以新台幣伍萬元為限。

十、特案及由學校指派之教師或學生參與學術交流活動，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另予補助。

十一、本要點經研究暨產學發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